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1 届本科生

推免资格选拔办法

一、推免选拔原则

1、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李志勇、李文纯、乔中东、李婧、白晓慧、欧竝宇、梁如冰、蒋群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推免工作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学院选拔办法”，并监督选拔工作的实施，推免生选拔工作由学院教务办具体实施。

2、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

3、推免选拔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深入落实信息公开，接受全体师生监督。

二、推免名额及分配

本年度学院推免名额共有 22 个。按各专业在读人数比例分配。如发生某专业名额用不完的情况，则考虑在各专业之间调剂。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直博生。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生物技术专业（总 26 人）7 个名额；

生物工程专业（总 25 人）7 个名额；

生物信息学方向（总 25 人）7 个名额；

另有 1 个名额在专业间调剂使用。

三、推免选拔条件

1、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好，动手能力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生；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记过（含）以上处分、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退学警告；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必须修完前六个学期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课程（不包括二专和任选课）有不及格记录，且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已重修通过或参加重修免修考通过；

3、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国家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四、 选拔方式

1、 本办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可信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依据学校各相关部门推荐的加分值计入学生综合评价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2、 学生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加分项，由学院制定细则进行评审。详见《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推免科研成果特长生审核鉴定及评价细则》。

3、 本次推免的选拔方式为将学生核心课程平均学积分和综合评价加分项叠加后，按专业排名先后择优推荐。

五、 名额调剂原则

专业间调剂名额的使用，按照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专业排名的比例排序，择优选拔。例：某同学专业排名 10/20，比例为 0.5， 另一名同学专业排名 7/12，比例为 0.58，则名额给排名 10/20 的同学。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直博生。

六、 推免程序和日程安排

1、 9月23日公布选拔办法与流程，并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

2、 推免申请表提交截至时间为：9月25日下午17:00。申请科研成果加分的特殊专长学生请按《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推免科研成果特长生审核鉴定及评价细则》的条件同时提交申报材料（提交至生命药学院2-119教务办）。

3、 9月30日学院公示推荐名单并报教务处。

4、10月12日-10月25日，推免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该阶段由研究生院组织操作，请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七、 后续规定

根据学校规定，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落实接收单位，不参加就业推荐和就业派遣，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2021年10月30日前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如果因主观故意导致浪费推免名额的情况发生，学院将按照学生学业诚信守则，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进行处理，严重者有可能缓授学位。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推荐免试直升资格：

-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2) 最后一学年出现不及格课程(不包含二专课程及任选课)或未能通过2021年毕业资格审查；
- 3) 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B-）及以下；
- 5) 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0-9-23